**南臺科技大學 體育場地借用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單位連絡人 |  | |
| 借用日期 |  | 連絡人電話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連絡人email |  | |
| 活動內容： | | | 人數 |  |
| 使用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起 時止。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 用 場 地** | **地點** | **借用場地** |
| 優活館 | **□** 1F桌球教室 |
| **□** 2F律動教室： **○** A教室 **○** B教室  【僅提供空間，音響設備及運動器材請自行準備】 |
| **□** 3F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  【除特殊情形才可包場借用】 |
| **□** 4F羽球教室 |
| **□** 風雨球場(籃球) | **○**全部(1-6面) **○**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面 |
| **□** 風雨球場(網球) | **○**第3面 **○**第4面 |
| **□** 風雨球場(排球) | **○**第5面 **○**第6面 |
| **□** 室外排球場 | **○**全部 **○**第1面 **○**第2面【第3面非正規球場不外借，僅供練習】 |
| **□** 操場 | **○**全部 (校外單位需借用全部) |
| **○**半面(靠六宿) **○**半面(靠一宿)  **○**六宿前半圓PU區 **○**跑道，第\_\_\_\_\_\_\_\_\_\_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維護費用總計： 元。  管理人員工作費(請當日現金給付給管理人員)： 元。  保證金： 元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/單位  簽章 |  | 場地管理人審核簽章 |  | 體育與運動中心  審核簽章 |  | 年 月 日  退保證金 元  簽名： |

**南臺科技大學 體育場地借用申請單**

**\* 請確認是否附上以下資料：**

1. **□活動企劃書(紙本)，需具備以下內容：**

活動內容、時間地點、實施方式、指導教師/帶隊教師工作人員名單(及聯絡方式)、

參賽名單等資訊。

1. **□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單。**

**\* 請申請人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：**

1.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使活動受阻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2. 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處理；場地租借期間，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3. 校內外單位需以「團體」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1週提出申請；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3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3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。
4.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須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。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若逾時提出，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50%。
5.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，得於借用日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。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6.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7.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違背政府相關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，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。借用單位若觸法，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。

本人以詳閱上述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申請人 簽章